

上海市统计局 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统字〔2011〕15号

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区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即转发所属单位，并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
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

能力考试网(www.snta.gov.cn)的有关栏目内查询与下载。



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高级资格考试采用开卷笔答方式进行。

二、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有关的财政法规和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2. 热爱统计工作,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遵守统计职业道德。

(二)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中专或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
3. 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外,如次年参加评审,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统计师(经考试班,不包括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

4. 获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1年。

5. 对具有其它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1年,分别对应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其中符合上述学历、资

历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

6. 申报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6.1 取得助理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统计工作5年以上,取得助理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前,从事统计工作10年以上;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前,从事统计工作15年以上;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统计工作5年以上。

6.2 取得助理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5年,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3年。

6.3 取得助理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5年,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3年。

6.4 取得助理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5年,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3年。

6.5 取得助理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5年,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3年。

6.6 取得助理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5年,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3年。

6.7 取得助理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5年,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后,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3年。

要求。

2. 正确输入报名信息。

3. 成功上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jpg 格式,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大小 50KB 以下)。

4. 保存报名信息,下载并打印报名表。

(二)现场确认有关规定

1. 现场确认时间:2011 年 5 月 31 日—6 月 3 日(09:00—11:00,13:00—16:30)。

确认点代码、地址和联系电话如下:

(1)上海市南湖职校第一分校

代 码:5757

地 址:天宝路 1039 号

联系电话:65085509

(2)浦东新区统计学会

代 码:5758

地 址:临沂路 128 号 413 室

联系电话:68641082

2. 现场确认办法

(1)报考人员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由单位

人事部门对报名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在报名表“单位意见”栏目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报考人员须携带单位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按原件大小裁剪并粘贴在报名表背面)、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报考高级统计师考生),在规定的确认日期内,到指定确认点办理手续(单位集体办理亦可)。证件不全者须到有关部门补齐证明方可现场确认。

(3)已参加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只需凭原准考证、身份证复印件和网上报名下载的报名表办理确认。

后,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

(六)考试成绩查询业务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网上开通,

考生可登录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页(<http://www.stats.gov.cn/tjzviszqks>)或者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

(www.sh.gov.cn)的“成绩查询”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及合格

标准。

电话:53857002 53857616

问题

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05 年下发的《关

于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

资格考试的通知》(统考办字[2005]3 号)精神,

澳门居民,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

市统计局职改办咨询电话

四、港澳居民参加考试

1. 根据全国统计专业技

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

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

对符合文件精神规定报考条件的

付清

2. 2011 年度,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继续试行,参加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的考生,不需缴纳报名费和考务费。

报名

报名

六、考试用书和考试大纲

1. 考试用书

201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教材~~内容有小幅调整,考生可根据需要征订。考试使用教材价格如下:

整,

(1)初级:《统计业务知识》(40 元)

辅导用书:《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26 元)

(2)中级:《统计业务知识》(40 元)

《统计相关知识》(28 元)

辅导用书:《统计业务知识学习指导与习题》(26 元)

站“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tjzyjszgks/>),供考生浏览查询。

附件: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区县(单位)集体确认汇总表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通知

统计局办公室

2011年5月5日印发

(共印1700份)

主送机关

上海

